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江西红星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和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
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1.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江西红星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文化）。

2. 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国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 公司本次为红星文化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为 0.20 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红星文化提供的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 0.20 亿元，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 0 亿元。

2. 公司本次为蓝海国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为 3.45 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蓝海国贸提供的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 6.00 亿元，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 4.06 亿元。

3. 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所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 15.11 亿元（含 2023 年度担保余额），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 7.95 亿元。子公司为母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 0 亿元（含 2023 年度担保余额），其中实际发生的担保累计余额为 0 亿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方中的蓝海国贸最近一期末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为其担保金额为 3.45 亿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决策情况

202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业务拓展需求，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25 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1.20 亿元，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运营资金及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来确定，该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为所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不超过 34.42 亿元（其中：拟为子公司担保 29.42 亿元、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 5.00 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拟采取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存单质押及其他合理方式进行担保。会议同意并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额度范围内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及对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等事宜，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所属子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调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23 日、2024 年 12 月 11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文传媒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114）、《中文传媒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117）、《中文传媒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125）。

（二）本次担保实施情况

为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满足子公司红星文化及蓝海国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北京西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担保对象	授信人	担保金额（亿元）	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	担保类型	担保对象与本公司关系
------	-----	----------	-------------	------	------------

江西红星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0.20	2025年1月1日始至2025年12月31日止	连带责任保证	一级全资子公司
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0.85	2024年12月23日始至2025年12月20日止	连带责任保证	二级全资子公司
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20	2024年12月19日始至2025年12月18日止	连带责任保证	二级全资子公司
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北京西路支行	1.40	2024年12月25日始至2025年12月24日止	连带责任保证	二级全资子公司

公司本次为红星文化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金额为 0.20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11%；公司为红星文化提供的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 0.20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11%，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 0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

公司本次为蓝海国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金额为 3.45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7%；公司为蓝海国贸提供的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 6 亿元（含 2023 年度担保余额），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25%，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 4.06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20%。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红星文化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红星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5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舒伟明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 299 号创意大厦（第 1-2 层）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 299 号创意大厦（第 1-2 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演出经纪，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建设工程施工，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礼仪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体育竞赛组织，企业管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0.24 亿元，负债总额为 0.14 亿元，资产净额为 0.10 亿元；2023 年（经审计）实现营业收入为 0.52 亿元，净利润为-0.07 亿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0.22 亿元，负债总额为 0.13 亿元，资产净额为 0.09 亿元；2024 年 1—9 月（未经审计）实现营业收入为 0.30 亿元，净利润为-0.01 亿元。

关联关系：红星文化系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 股权。

（二）蓝海国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4 年 6 月 29 日（原名为江西省新闻出版进出口公司），2010 年 9 月 9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文华

注册资本：壹亿陆仟万元整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世贸路 898 号 5A 层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世贸路 898 号 5A 层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租赁；音像制品的批发；国内版图书、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图书、只读光盘及交互式光盘的进口业务；印刷设备的

安装、调试及修理；技术服务及咨询，会展服务；设备维修，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招标代理；煤炭批发经营；建筑工程招标代理。

经营状况：蓝海国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6.92 亿元，负债总额为 8.48 亿元，资产净额为-1.56 亿元；2023 年（经审计）实现营业收入为 11.88 亿元，净利润为 0.002 亿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6.91 亿元，负债总额为 8.33 亿元，资产净额为-1.42 亿元；2024 年 1—9 月（未经审计）实现营业收入为 4.63 亿元，净利润为 0.15 亿元。

关联关系：蓝海国贸系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由中文传媒为红星文化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保证人：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期间：（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0.20 亿元

(二)由中文传媒为蓝海国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签订的融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协议名称：《保证合同》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保证人：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2024年12月23日至2025年12月20日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0.85亿元

(三)由中文传媒为蓝海国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的融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保证人：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2024年12月19日至2025年12月18日
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

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

（四）由中文传媒为蓝海国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北京西路支行签订的融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北京西路支行

保证人：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最高额授信有效期限：202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

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40 亿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红星文化及蓝海国贸业务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5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求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并提请股东会批准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额度范围内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及对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等事宜，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所属子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调剂。

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所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 15.11 亿元（含 2023 年度担保余额），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20%，其中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 7.95 亿元，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31%。子公司为母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 0 亿元（含 2023 年度担保余额），其中实际发生的担保累计余额为 0 亿元（不含本次担保）。没有逾期担保。

七、主要备查文件目录

1. 中文传媒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中文传媒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 中文传媒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4. 中文传媒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 中文传媒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北京西路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7 日